

大清會典八旗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八旗

公式

凡軍政五歲一舉。二品以上。由兵部疏其官階治績以



聞。餘均考察於其長。定為四格。格分三等。一操守。曰廉。曰平。曰貪。一才能。曰長。曰平。曰短。一騎射。曰優。曰平。曰劣。一年歲。曰壯。曰中。曰老。注上考者。獎以五事。曰行止端方。曰居官勤慎。曰弓馬嫻習。曰馭兵有律。曰給餉無虛。具五事者。薦舉卓

大清會典
異。注下考者。議以八法。曰貪。曰酷。曰罷軟無爲。曰不謹。曰年老。曰有疾。曰浮躁。曰才力不及。干一法者。糾劾。各官有出征受傷。及得功者。考列中平。不入舉劾者。均注冊。於本年九月初旬。送兵部。候部疏請。

欽命大臣考察。

凡計功。以功紀錄者。繫職官。奏請得

旨。用兵部印紙。填注咨部。領催。應得紀錄。注冊。存貯旗部。俟得官日。咨部覈給。有議處之案。附咨抵銷。

凡劾過五品以上官。身干法紀。具疏糾參。因人連及。與失察等事。及六品以下官。有犯。均咨兵部劾議。彙疏以

聞。○以曠職記過者。歲終考察一次。免議官。二次以上。議處。領催三次。責懲。○在京三品以下。五品以上。旗員。因公罪降革者。咨送都察院覈覆。該管官。出具考語。駐防降調官。由駐防該管官。出具考語。送在京本旗。轉咨都察院覈覆。均引

見候

旨。○世爵兼文武職任者。犯貪污。及行止不端。爵秩

兼革。若公罪獲譴。應留世爵與否。疏請候

旨奉

特旨革職者。按其獲罪所由。或在兼任。或在本爵。疏請亦如之。世管佐領。世爵。於所兼任內。軍政考察。以浮躁議降者。留世爵。以才力不及議降者。並留佐領。其選補侍衛。以力不勝任咨回者。留世爵。佐領。怠惰曠職。有玷官箴者。兼革。緣事降級。無論留任。或調任。皆降罰世爵本俸。以抵降調。降級留任者。三年無過。革職留任者。四年無過。奏請開復。

凡班聯。大朝慶賀。常朝坐班。東左翼。西右翼。按品序列。均如儀。詳見禮部。每月朔。及月之十日。二十日。補服。

皇帝巡狩方嶽。每日常服。均於

午門外列坐。

萬壽聖節。元正。均七日。上元節。三日。咸朝服。上三旗。

四品以上官。於

太和門外。五品以下。及下五旗官。於

午門外。列坐。均與常朝同。下五旗王公所屬佐領

官員。元正七日。上元三日。於本王公府第會集。

大清會典
餘日仍於

午門外坐班。○八旗分班奏事。每旗各以所屬官
十人侍班引

見。與六部同。內有兼文武階。或充
御前。

乾清門各侍衛。及部院司官者。不與。

凡稽察。大祀。豫期。列都統。副都統名。奏請

簡命。稽察齋戒。冊有舛漏。官有規避者。劾論。每旗各
委官一人。巡察

壇

廟。有褻越不敬者。達於其長。劾論如之。○朝會。每旗各

委驍騎校二人。會門衛官。稽察各官從人。有出
入喧雜者。逮治之。○京倉。每倉以都統。或副都
統一人。稽察出入。率三歲奏代。厥有滲漏。米有
盜竊者。移倉場侍郎治之。京通各倉。每倉以叅
領一人。往會監督。監視支放。有通賄舞弊者。聽
倉場侍郎劾論。

凡關支俸餉。俸銀。祿米。歲以春秋二季支領。與
部官同。兵米。以四季。每季鑲黃。正黃二旗。以孟
月。正白。正紅。鑲白三旗。以仲月。鑲紅。正藍。鑲藍

大清會典
三旗以季月赴倉支領餉及馬銀以每月赴部
支領先由旗冊送俸冊內以見任官俸糈為一
則有降罰者詳書恩卹俸糈為一則世爵任外
官留京俸糈為一則餉冊內以見額兵餉為一
則恩卹兵餉為一則詳見戶部各冊送部之限俸冊
春季於豫歲之十二月秋季於六月均以十五
日餉冊以豫月之十五日馬銀冊以豫月之十
八日逾限不送者論限外由閑散人升補之京
官在春秋孟月晦日前者許具冊補支緣事開
復官亦如之由外省升調來京其原俸以離任

截支者並得補支原俸餘均不得援擬歲終各
旗彙繕黃冊以

聞

凡出入符信旗人以事請假往外省者均由旗
具結移咨兵部給以路引往

盛京及

畿輔近地者職官給引如之兵丁由叅領給票注
限期與其所往之地鈐以關防前鋒護軍各執
事人憑來文給票亦如之閑散人鈐票以圖記
均於回日繳銷其逾限不回回不繳引票及不

大清會典
五
請假私往。或往非所指之地者論。○駐防旗人及隨任外省各官之子弟。以事來京者。所司冊具籍貫年貌。行在京本旗。並注年貌於咨文。給本人齎投。回日。由旗行知該管官。仍給回咨。其不候咨私行。或領咨而潛往他處。及所司留難不給咨者論。○夜行。憑本旗印帖為驗。有事須速傳者。臨期填注時日。給傳事人傳達。次日繳銷。該管官。豫發印帖。及繳帖漏銷者論。

凡服制。父母所後。父母故。及為祖父母承重者。在外任。以聞訃日。出征。以凱旋日為始。皆持服。

百日。京官。由本旗。駐防官。由該管官。各咨兵部。準假。其自駐防回京者。往返日月。均不入限。假滿。呈本旗。行部銷假。各復原任供職。二十七月內。文官停升。餘均如常。直省文武官。由督撫咨部。行旗。十日內。具結送部。轉發各省。飭令回京。持服停升。與在京文官同。

凡終養。祖父母。父母老疾。家無次丁。援例呈請者。京官。由叅佐領覈實。具結申都統。奏咨兵部。注冊。停升外任。外官。由所司咨部。行旗。取結調回。引。

見候

旨。以旗員改補。如繫佐雜。無改補之職者。咨旗簡委。差使。其不願就者聽。○駐防官兵。已離職役。衰老貧困。與已故官兵之妻。呈請留養外省者。必有子孫。兄弟。及奴僕可倚者。乃準留。駐防兵丁。呈請歸養者。必在京有祖父母。父母。或親伯叔。祖父母。年老。家無次丁。乃準歸養。若兵丁離京。歲久戶絕。以無人守墓。呈請者。準令一人。挈屬回京承祀。餘人不得偕回。均由旗覈實。具結咨兵部。各準所請。

凡公署治事。設八旗公署。歲列都統。副都統銜名。奏請

簡命直年。掌八旗會理之事。選左右翼官校之賢能者。分治之。領催。驍騎。掌書鈔。各舉職以從其長。課事攷成。每事率限十日。其需行文會覈者。二十日。給餘限。各如正限之數。歲終。則會已結。未結之事。彙疏以

聞。所屬之稱職者。於每歲更代日。咨本旗。以應升注冊。○各旗專理之事。正。餘各限。與直年同。其參領。以歲計。佐領。驍騎校。領催。以三歲計。各議功

罪有差。

大清會典
刑部
刑部
刑部
刑部



